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子公司破产申请受理的基本情况

天夏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公司”）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2017年12月29日成立至今一直未开展有效业务，基本无有效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1. 苏州公司2018年总资产金额：46,839,491.5元，
上市公司2018年总资产金额：7,105,415,045.11元，
苏州公司占上市公司比例：0.66%；
2. 苏州公司2018年净资产金额：32,157,306.57元，
上市公司2018年净资产金额：5,659,368,901.10元，
苏州公司占上市公司比例：0.57%；
3. 苏州公司2018年收入金额：52,830.19元，
上市公司2018年收入金额：10,91,199,212.92元，
苏州公司占上市公司比例：0.00%；
4. 苏州公司2018年净利润金额：-7,842,693.43元，
上市公司2018年净利润金额：150,867,498.01元，
苏州公司占上市公司比例：-5.20%。

在2019年苏州公司员工黄弦与苏州公司发生劳动纠纷后，黄弦向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苏州公司与黄弦协商一致后签订了调解书：苏州公司承诺在2019年6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黄弦工资57768.06元，报销款66306.15元，合计124074.21元。后苏州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黄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在2019年8月27日将苏州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19年9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591破2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黄弦对苏州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9）苏0591破23号决定

书,指定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二、有关本次子公司破产申请受理的基本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依据执行工作程序,受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被申请人天夏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三、裁决情况

2019年9月30日裁定受理黄弦提出的对被申请人天夏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务人天夏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

四、目前进展

目前,苏州公司已经将公司所有材料及权限移交给破产管理人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已于2019年11月19日14点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召开完毕。会议中由管理人出具了相应报告,对苏州公司现阶段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对各相关债权人提出的债权进行了调查和审查,同时在本次会议中提请了债权人会议对《债权表》所初步审定的债权予以核查。目前破产清算工作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未最终裁决苏州公司破产清算。

五、本次破产清算申请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苏州天夏自成立以来连续两年未开展有效业务,基本无有效业绩,处于亏损状态。此次破产清算会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体现在资产减值损失风险,公司预估对此减值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000万元,最终数据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审计后确定。

六、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备查文件

天夏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第一次债券人会议会议资料

公司将根据规定对该破产申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